

## 希伯來書(六)6:13~7:19 永遠作大祭司

舊約的祭司制度在初代教會時代已經漸漸敗壞，神和祂子民之間的關係也愈來愈遠。但神應許彌賽亞要來，祂不僅是君王，也是祭司；不僅要治理神的百姓，並要引導他們親近神。基督作大祭司，有人的性情，可以體恤人的軟弱；也有神的性情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，現今坐在父神的右邊，為聖徒祈求。祂也是神起誓所立的大祭司，就是永遠作大祭司，是聖徒永遠得救的根源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。

### 一. 神起誓立的約〔希伯來書 6:13-20〕

人不能保證自己的承諾，常以起誓來表明自己的決心。神也願為祂子民的緣故，以起誓作保證，以立約作憑據，這些都是藉著基督所設立的，也是藉著基督來完成。

1. **神所起的誓**：當亞伯拉罕獻以撒，神就向亞伯拉罕起誓，應許賜大福給他(創 22:16-18)。
  - a. 對象：神向亞伯拉罕起誓，要賜福給亞伯拉罕，叫地上萬國因他的後裔得福。
  - b. 方式：神指著自己起誓，就是指著自己的名，祂是永恆的，祂起的誓也必永遠有效。
  - c. 內容：重申起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(創 12:1-3)，並以起誓為憑據。
    - 1) 論福：神藉基督賜福，使聖徒在基督裡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 1:3)。
    - 2) 論子孫：神要賜福給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使他們極其繁多，並且得地為業。藉著基督，萬民都要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得著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(彼前 1:3-4)。
2. **亞伯拉罕得著應許**：亞伯拉罕蒙召便得著神的應許(創 12:1-3)，他因信稱義(創 15:6)，便得著以撒(羅 4:13-25)，並且他的信心經過試煉而得以完全(雅 2:21-23；來 11:17-19)。信心必須經過試驗才顯得寶貴(彼前 1:7)，信心還要加上忍耐才能成功(雅 1:3-4)。
3. **起誓的意義**：起誓就是約束自己，不可食言，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(民 30:2)。
  - a. 起誓的對象：一般人起誓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，由於沒有比神更大的，所以神就指著自己起誓(創 22:16)，或是指著自己的永生起誓(民 14:21)。
  - b. 起誓為實據：起誓是一種保證，可以讓人信心堅固，並且了結各樣的爭論。未起誓之前，有許多的可能性，但起誓之後，便約束自己，只有一個可能，不再爭論。
  - c. 旨意不更改：神既是應許者，也是擔保者，藉著這兩件不更改的事，讓人更有確據：
    - 1) 起誓的保證，所起的誓必要實行；
    - 2) 神從不說謊，祂的應許絕不落空。
  - d. 逃往避難所：神是我們的避難所(詩 46:1)。耶穌基督已經升入諸天，進到天上聖所幔內的至聖所，我們靠著祂，得以坦然進到神面前，藏身在神裡面(西 3:3)。
4. **聖徒的指望**：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神，祂是萬人的救主，更是信徒的救主(提前 4:10)。
  - a. 靈魂的錨：指耶穌基督，堅固又牢靠，像船下了錨，就不會隨風漂去。聖徒的信心定睛在基督的身上，把神擺在我們面前，便不致搖動(詩 16:8)。
  - b. 通入幔內：基督以大祭司的身分，得以進入幔內，現今在父神的右邊為我們祈求。當我們在基督裡，也就能進入幔內，坦然面見神，使我們不至搖動(來 10:19-23)。
5. **先鋒耶穌**：耶穌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，祂是王，又是祭司；是神，又是人。祂是神的長子，作我們的表率，叫我們效法祂的模樣(羅 8:29)，至終要被帶進榮耀裡去(來 2:10)。使我們也成為君尊的祭司(彼前 2:9)，藉著傳福音，把人帶到神的面前。

## 二. 至高神的祭司〔希伯來書 7:1-3〕

麥基洗德是舊約的神秘人物，只在創世記 14 章出現，另外詩篇 110 提到彌賽亞要按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從歷史的角度來看，他是真實出現的一個人物，從靈意的層面來看，他的名字、身分、地位，以及他所做的事，都印證他就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。

1. **麥基洗德的意義**：作者從麥基洗德的名字和身分來解釋屬靈的意義，這是合乎聖經的原則。聖經是為耶穌作見證(約 5:39)，從麥基洗德描述基督大祭司的屬性，極為恰當。
  - a. 仁義王：希伯來文的麥基洗德 Melchizecek，是由王 Melech 和公義 Zedek 組成的，合起來就是仁義王〔公義王〕的意思。彌賽亞是耶和華我們的義(耶 23:6)，祂要以公義執掌王權(賽 32:1)，使人與神、人與人的關係都恢復到「對 right」的景況。
  - b. 撒冷王：麥基洗德是撒冷王，撒冷 Shalem 是「平安」的意思。基督是和平之君，帶下和平的國度(賽 9:6-7)。藉著祂完成十字架上的救贖，成就了和平，使神與人、人與人、人與自己和萬物之間的關係都和好了(弗 2:14-18; 西 1:20)，並且進入安息。
  - c. 君王和祭司：按律法，祭司和君王之職不能兼任，但彌賽亞卻將兩職之間籌定和平(亞 6:13)。聖經惟一說到的祭司和君王就是麥基洗德，他預表救主彌賽亞。
2. **至高神的祭司**：亞伯拉罕原來不認識神，但麥基洗德以至高神祭司的身分，祝福亞伯拉罕，也讓亞伯拉罕的信心提升，對神的認識更進一層，並且領受更多的祝福。
  - a. 至高的神：指獨一的真神，代表祂創造天地萬物，並統管萬有，除祂以外，再沒有別神。外邦人與以色列人也以此來稱呼耶和華(民 24:16; 申 32:8)。
  - b. 長遠為祭司：以色列的祭司是一代傳一代，每一個祭司只能服事他那個世代，但是麥基洗德不受這個限制，他是至高神的祭司，且常遠為祭司(詩 110:4)。
  - c. 為亞伯拉罕祝福：麥基洗德以天地的主，至高神的名義為亞伯拉罕祝福，印證神的應許(創 12:1-3)，讓亞伯拉罕認識神的名(創 14:19, 22)，並且與神對話(創 15:2)。
  - d. 預備酒和餅：如每日獻祭禮儀中向神獻的奠祭和素祭(民 28:7-8)，也像耶穌與門徒所立的新約(路 22:14-20)，代表與神之間一同坐席，彼此相交(林前 10:16)。
  - e. 亞伯拉罕獻什一：亞伯拉罕把所得的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，作當納給神的(瑪 3:8)，而神將這十分之一給利未人和祭司(民 18:21-32)，因他們將自己奉獻給神。
3. **與神的兒子相似**：麥基洗德不僅有君王和祭司的職分，且又顯明他與「神的兒子相似」，暗示他像神的兒子一樣具有永恆的本質，如此才稱得上是「長遠為祭司」。
  - a. 無父、無母、無族譜：凡受造的〔包括天地〕都有家譜(創 2:4)，舊約重要人物的出現都必須記有家譜說明其來歷，惟獨麥基洗德卻無跡可尋，顯示他非比常人。
  - b. 無始、無終：麥基洗德沒有誕生和離世的記錄，忽然出現，又忽然離去，像是神的使者，是屬天的人物；也像是在永恆之中，長遠活著的預表。
  - c. 神的兒子相似：「相似」的希臘文 *aphomoiomenos*，這字在新約只出現一次，意思是「比較、複製」等。舊約時，神有時以天使或人的形式向人顯現(創 18:1-15; 32:30; 士 13:18)，而麥基洗德的名字、身分、作為，顯示神兒子以麥基洗德的形式顯現。
4. **全人類的救主**：耶穌不僅是猶太人的彌賽亞，也是全世界的救主。麥基洗德是以色列先祖以外的人物，被神選用，作為新約大祭司耶穌基督的預表。不僅是君王祭司，也是超越種族國界，成為服事全人類的大祭司，並且祂是永遠活著的大祭司。

### 三. 收取十分之一〔希伯來書 7:4-10〕

猶太人和基督徒都承認亞伯拉罕的尊貴地位，他是聖經的重要人物。但卻出現了麥基洗德為亞伯拉罕祝福，亞伯拉罕並向他獻上十分之一，由此表明麥基洗德地位是何等尊貴。

1. **先祖亞伯拉罕**：猶太人稱亞伯拉罕為他們的父(約 8:33)，他們引以為傲，並相信他們要承受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和祝福。亞伯拉罕不僅是以色列人的父，也是多國的父，就是效法亞伯拉罕信心而行之外邦人的父(羅 4:11, 17)。新約聖徒因信基督，都是神的兒子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(加 3:26-29)。
2. **超過亞伯拉罕**：亞伯拉罕過去蒙神應許賜福，麥基洗德奉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之名，為亞伯拉罕祝福，顯示麥基洗德的位分遠超過亞伯拉罕。耶穌說亞伯拉罕歡喜仰望祂，並且還沒有亞伯拉罕，就有了祂(約 8:56-58)，也顯明耶穌的位分遠超過亞伯拉罕。
  - a. 亞伯拉罕將自己攜來「上等之物」取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，意思是獻上最好的給他。這就是向神獻十分之一，和給祭司獻禮物，要從其中獻上至好的(民 18:26-29)。
  - b. 麥基洗德何等尊貴，因他竟得到蒙福的亞伯拉罕獻的十分之一。就像祭司、利未人從以色列人手中收取十分之一，他們在以色列民中為首，教導百姓律法。
  - c. 向來是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，所以，麥基洗德的位分是超過亞伯拉罕。
3. **超過祭司利未人**：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，遠超過律法定規祭司利未人的職分。
  - a. 利未人取十分之一：根據摩西律法，以色列百姓必須將所得和出產的十分之一歸給利未的子孫(民 18:21-24)。他們是弟兄的關係，同在以色列的家譜中。
  - b. 麥基洗德取十分之一：麥基洗德不在亞伯拉罕的本族的家譜中，卻收了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。不是律法規定的納十分之一，而是在律法之外甘心獻的十分之一。
  - c. 必死的與活著的：祭司利未人收取了十分之一，他們終究是必死的；麥基洗德卻是永遠活著，因有聖經為他作見證(詩 110:4)，也預表彌賽亞是永遠活著的。
4. **亞伯拉罕的身中**：神應許賜福給亞伯拉罕，這福要藉著亞伯拉罕傳給他的後裔和地上萬國。亞伯拉罕不僅是以色列人的父，也是多國之父，這福因此也要臨到他的眾子孫。
  - a. 十分之一：利未人按著律法，是受十分之一的，亞伯拉罕卻向麥基洗德納十分之一，因此，利未也就有分於亞伯拉罕，也向麥基洗德納了十分之一。
  - b. 利未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亞伯拉罕所作的，利未人因在其身中，也有分於其作為(約 8:39)。聖徒在基督裡，也要有分於祂所做的(約 14:12; 13:34; 約一 3:16)。
  - c. 基督是一切祝福的源頭，神本性的一切豐盛都在祂裡面(西 2:9)，聖徒在基督裡，可以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 1:3)，得著永不衰殘的產業和神裡面的豐盛。
5. **納十分之一的意義**：十分之一是以色列人當納給神的，神把十分之一給利未人和祭司，因為神揀選祭司利未人在神面前事奉，他們無分無業，神就是他們的產業(申 10:9)。
  - a. 神子民的權利和義務：獻給神的祭物和禮物，神不一定會接納，如神不悅納該隱的獻祭。必須與神有立約關係，成為神的子民，才有權利獻上十分之一。
  - b. 十分之一稱為當納的，就如必須繳的稅，十分之一之外獻的，才是甘心樂意的奉獻。當納的又稱當滅的(書 6:18)，是完全屬神的，若隨意動用，便是竊取神的物(瑪 3:8)。
  - c. 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之後，便與神有約的關係，就蒙神的保護與賜福(創 28:20-22)，若沒有獻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就與神斷了關係，不會蒙神賜福(瑪 3:9-12)。

#### 四. 麥基洗德的等次〔希伯來書 7:11-19〕

聖經都是為基督作見證，大衛被聖靈感動，也為基督作見證，稱祂是「主」(太 22:43-44)，並說祂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(詩 110:4)。憑著屬肉體的條例，和律法的字句，人不能明白；但藉著聖靈的開啟，經歷那無窮生命之大能，就能明白這個真理。

1. **祭司的職任**：以色列人長年接受律法所定亞倫等次的祭司，從來沒有聽過有別的祭司，然而，聖經卻指明另一祭司的職任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是君王，也是永遠為祭司。
  - a. 祭司擔當重任：百姓從利未人祭司受律法，表示祭司的職分非常重要，他們在民中為首(利 21:4)，教導百姓律法。並且根據律法，制定祭司的職責和生活條例。
  - b. 職任並不完全：由於神應許另外興起祭司，並不照摩西律法的條例，顯然這祭司的職分並不完全。這律法的條例並不適用於新的祭司職任，因此律法就必須更改了。
  - c. 律法必須更改：律法規定只有亞倫的子孫才能擔任祭司，而彌賽亞按肉體是大衛的子孫，屬猶大支派。所以彌賽亞作祭司不是照亞倫的等次，而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。因為，神的應許在律法以先，應許不能被律法廢掉(加 3:17)。所以，彌賽亞作祭司不是根據摩西律法中的祭司利未人條例，而是根據神對彌賽亞的應許。
2. **亞倫與麥基洗德**：亞倫和麥基洗德都是祭司，但祭司的性質卻是截然不同。
  - a. 出身：麥基洗德的等次是祭司和君王兼任，不必根據家譜。而亞倫的等次是專任的祭司，不能兼任它職，必須根據家譜，並察驗身體和生活狀況，才有資格擔任祭司。
  - b. 任期：麥基洗德的等次是長遠為祭司，沒有任期的限制。而亞倫等次中的祭司則是有任期制，大祭司雖是終身制，因有死的阻隔，必須一代接續一代任祭司。
  - c. 任職：麥基洗德的等次是由一人擔任祭司，此外，沒有別人來擔任祭司。而亞倫的等次是有許多人來擔任祭司的職分，凡屬亞倫的子孫都可以擔任祭司。
  - d. 獻祭：麥基洗德的等次所獻的祭是一次獻上就成全，藉著基督一次獻祭，就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亞倫的等次所獻的是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獻祭，再為百姓獻祭。
3. **作祭司的根據**：麥基洗德的等次根據無窮生命的大能，亞倫的等次根據屬肉體的條例。
  - a. 屬肉體的條例：舊約的條例是看外在，是從肉身生的，是要藉著外在的行為和儀式來謹守律法，判定聖潔或污穢。作祭司必須要看家譜，驗明是亞倫的後代才能擔任。
  - b. 無窮生命大能：新約的條例是看內心，從聖靈生的，律法不再是定罪的字句，而是使人得著生命(林後 3:6)。在基督裡作神的後嗣，作神的祭司(彼前 2:9; 啟 1:6)。
  - c. 基督為祭司，不是亞倫的等次，而是麥基洗德的等次；不是按律法，而是照著應許。
4. **更美的指望**：聖徒因信基督，便在祂裡面有更美的指望，得以坦然與神親近。先前的天地都要過去，將有新天新地，人不再與神隔絕，而是永遠與祂同在榮耀裡。
  - a. 律法的軟弱無益：律法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不照先前的條例，而差遣祂的兒子，賜下生命聖靈的律(羅 8:1-3)，使人不靠肉體，而是靠聖靈成全律法。
  - b. 廢去先前的條例：律法一點一畫都不能廢掉，更改律法並非廢掉律法，而是成全。彌賽亞來之前，律法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寫在石版上；彌賽亞來了，律法成為屬靈的，寫在心版上。律法只是影子，彌賽亞才是實體，祂成全律法所有的精義。
  - c. 進到神的面前：按著律法，屬血氣的人，原來不能到神的面前。但藉基督，聖徒的生命與基督聯合，便與祂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(弗 2:6)，坦然無懼來到神面前。